

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申請書					
申請單位		代表人姓名		職稱	
		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地址			電話		
			聯絡人 手機		
立案字號			傳真		
統一編號			電子郵件		
計畫名稱					
實施期程					
實施地點					
總經費概算					
預估自籌經費		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	單位名稱及預估金額（申請其他單位係指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）		
預估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		已獲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	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		
最近 2 年曾獲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之計畫名稱及其金額					
計畫內容摘述					
預期效益	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，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、社會、經濟、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。				

